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

被告 徐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7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28,198元+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1,879元=130,0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128,198元	114年4月27日	114年7月8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 一日止,下同)	(73/365)年	6.93%	1,777 元
2	違約金	128,198元	114年5月28日	114年7月8日	(42/365)年	0.693%	102 元
合 計							1,879 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